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4,088,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6,532,402股变更为402,443,494股。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12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电话：021-58300945

邮箱：lyry@lyrysh.com

3、其它：（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